

合 同

甲方：北京博源意嘉市场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四惠桥尚八设计家创意广告院 C106

联系人：王小姐

联系电话：15001102109

乙方：广州市速博体育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岑村松岗大街6号B277室

联系人：张若

联系电话：156 2395 7110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友好协商的原则，签订此合同，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其服务内容列表如下：

一、合作内容：乙方为甲方举办的“奥迪中国 Q5 培训深圳站”活动提供策划服务。

二、活动排期及地点：

2.1、活动地点：深圳七星湾汽车试驾场地（试驾场地）

2.2、活动期限：2023年7月12号-8月4日（7月12-14日搭建 7月15-7月28日培训）

二、结算条款：

3.1、合同结算金额（含税）：人民币：陆拾肆万元整（小写金额¥：640000.00），该费用包含不限于活动策划、执行及场地所需相关费用，合同另外约定除外。甲方应在2023年6月26日前支付预付款：贰拾肆万元整（小写金额¥：240000.00），2023年7月10日前支付尾款：肆拾万元整（小写金额¥：400000.00）。活动结束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合法正规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4 开票项目为：场地服务费

3.2、收款及开票信息：

3.3.1、乙方收款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广州市速博体育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黄埔大道支行

账 号：1209 1654 6910 801

3.3.2、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北京博源意嘉市场咨询有限公司



税号: 91110108786882526E

单位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深沟村(无线电元件九厂)[2-1]44幢平房C106-A室

单位电话: 010-64688223

开户银行: 建行北京百子湾路支行

银行账户: 11001029400053009457

四、甲方权利义务

4.1、甲方有权利了解服务的具体内容和形式,以及接受此服务所需的所有费用。

4.2、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按时支付给乙方费用。

4.3、甲方应自行提供本次活动所需的相应素材,并对其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如因甲方提供的素材、内容或整体效果等存在侵权情形而引起的一切责任概由甲方承担,因此使乙方牵涉其中或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及时足额赔偿乙方。

4.4、甲方应就本次活动的策划思路或活动方案及时与乙方进行确认并及时以书面形式提出明确的意见或建议,以便乙方按照甲方委托及时完成承办事务,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无异议。

4.5、甲方应指定专人与乙方对接合同约定事宜,以保证委托事项完成的进度及效果。

4.6、因甲方未及时提供活动相关素材、提出活动主题方案、支付约定费用或履行其他约定义务的,因此所造成的相关责任及产生的额外费用,由甲方承担。

五、乙方权利义务

5.1、乙方保证其所有经营活动完全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等规定。

5.2、乙方承诺忠实尽责的履行合同约定所有内容。

5.3、乙方承接甲方业务后,应按照甲方委托的内容及期限完成合同约定的策划、制作服务,并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进行保密。如甲方未及时出具委托或委托不明的,视为乙方已完成委托事务。

5.4、活动期间,乙方派专人在活动现场进行协调、监督,及时解决活动中出现的突发状况。

5.5、乙方保证享有履行本合同所需的相应权利,签约后不得影响甲方的正常活动举行;确有特殊情况的,应提供备选的执行方案。

5.6、对于活动需要使用的场地,乙方保证已经取得了合同约定时间段的场地的使用权,并符合安全使用要求,乙方负责提供场地的照明用电及所需服务,所产生的电费及其他费用由甲方另行支付,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5.7、乙方保证服务等完成的工作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之处,如因存在权利瑕疵而导致甲方(包括甲方客户索赔、由此产生的档期损失、差旅诉讼等维权损失在内的)所有损失和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5.8、乙方为完成本合同的制作、设计、策划等,所有成果之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在交付后不得再行使用或授权任何第三方使用。

六、违约责任

6.1、因甲方未按照约定履行付款义务的，每日需按应付金额千分之一的标准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日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不可抗力导致的情形除外。

6.2、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不得随意解除。若乙方违反，应返还已收取费用并支付合同金额 30% 的违约金；若甲方违反，乙方所收费用均不予退还。若尚未支付的，需按应付金额 30% 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如乙方已为履行本合同进行必要准备的，甲方提出解除合同还需承担乙方为前期准备已支付的所有费用。

6.3、本合同履行期间，如任何一方因违反本合同约定导致本合同目的无法实现或无法完全实现的，违约的一方除了应当向守约的一方赔偿因此而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以外，还应当守约的一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并赔偿守约方为此所有成本与费用（包括支付因维权而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担保费、保全费、调查取证费、公证费、评估鉴定费等全部维权费用）。

6.4、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第三方原因导致合同不能按照约定履行的，双方应根据实际情况，顺延合同履行期或变更履行方案，双方就顺延期限或变更方案达成一致后，按照新达成的条件执行。

七、合同的补充、变更及解除

7.1、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达成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具有与本合同同等的法律效力。

7.2、订立本合同的依据发生重大变化，致本合同无法履行的，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变更或解除本合同，但未经他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单方终止本合同，否则应当向守约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

八、保密责任

8.1、甲乙双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知悉的、合同文本信息等非公开类信息均需严格保密。除法律法规规定或要求外，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透露。

8.2、不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下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

九、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原因（包括自然灾害、战争、新冠疫情等大流行疾病）或政府及有权主管、监管部门的法令、命令、决定等情形，并且致使本合同继续履行的客观基础完全丧失的，甲方应在发生相关不可抗力事由之日起 5 日内（含 5 日）书面通知对乙方，避免损失扩大，同时共同协商解决方案。协商一致的，双方签订补充合同。如出现不可抗力事由，但未导致本合同履行的客观基础完全丧失的，双方仍然应当继续履行本合同。如其中一方明确以书面形式拒绝顺延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本合同解除，双方互不承担责任，甲方已支付全部或部分款项的，乙方扣除甲方应付费用后将剩余款项退还甲方。

十、通知与送达

10.1、双方在工商管理机构登记的住所为各方的法定送达地址，本合同另外约定的除外。

10.2、以邮寄形式送达的，自寄出之日起三日后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等数据电文或即时通讯工具送达的，自数据进入对方接收系统时视为送达。

十一、争议解决

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活动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合同生效及份数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附件以及针对本合同所做的补充协议、函件等均为本合同的有机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北京博源意嘉市场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授权代表：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广州市速博体育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授权代表：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一：活动项目清单

场地名称：深圳七星湾试驾场地

项目	单位	备注
试驾场地	24 天	2023 年 7 月 12 日-7 月 28 日
活动策划服务	1 项	2023 年 7 月 12 日-7 月 28 日
兼职人员	3 人	2023 年 7 月 12 日-7 月 28 日
水电费	1 项	2023 年 7 月 12 日-7 月 28 日
最终价格 (含税)	优惠价 640000.00 (大写：陆拾肆万元整)	

补充协议

甲方：北京博源意嘉市场咨询有限公司

送达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深沟村（无线电元件九厂）[2-1]44 幢平房 C106-A 室

乙方：广州市速博体育管理有限公司

送达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岑村松岗大街 6 号 B277 室

甲乙双方针对“奥迪中国 Q5 培训深圳站”活动事宜签署《合同》（下称“原协议”），现经双方协商一致，对原协议做如下补充：

第一条 有关场地的使用双方约定如下：

1.1、甲方在本合同签订前已完全了解场地、器械状况，并确认均可满足其签约的目的和用途。甲方应按照约定开展活动，不得随意变更或将场地提供第三方使用。自觉维护场地、器械、消防器材等设备、设施的完好和性能的正常，若有损坏，需在活动结束后照价赔偿甲方；

1.2、活动期间，甲方负责搭建场地和安装相关器械，以合理方式及常规用途使用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及风险。在甲方使用期间场地发生火灾、被盗、被抢、损坏等后果的，一切责任及损失由乙方承担。若因此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由甲方予以足额赔偿。

1.3、活动结束后，甲方应在活动结束当日或者以甲乙双方沟通的时间节点安排撤场，将该场地全部腾空，不得有损乙方原始设备及设施；如甲方逾期未撤场或撤场后仍留有余物的，视为抛弃物，由乙方任意处置，处置的后果及费用概由甲方承担；甲方撤场时需一并清理现场所有的垃圾等废弃物，否则支付违约金 5000 元。

第二条 风险责任承担：

2.1、活动期间甲方应自行购买本次活动的意外险，具体金额以甲方投保后生成的保单记载为准。

2.2、活动期间甲方应对所有人员的人身及财产安全负责，如发生意外事故或财产损失的，一切责任均由甲方自行承担。因此使乙方遭受损失的，甲方应予全额赔偿。

第三条 除本协议所涉及的内容外，其他条款仍按原协议执行。本协议与原协议不一致之处，以本协议为准。

第四条 本协议为原协议的有机组成部分，一式贰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北京博源意嘉市场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授权代表：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广州市速博体育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授权代表：

日期： 年 月 日

